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補字第420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被告 黃雋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07萬9,02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5,336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復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7萬9,02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故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07萬9,0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83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5,336元。爰限原告應於主文第2項所定期限內如數補繳。倘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請原告一併補正下列事項：

依強制險醫療費用給付費用表所示各項費用，依序提出據以理賠之單據影本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林彥宇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  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如委任  
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；若經合  
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洪光耀